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条例（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总体设计的具体表现，是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活动及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依据。

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法规性文件。人才培养方案的修（制）订、调整与执行是高等学校最重要的教学立法和执法活动之一，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全日制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

第一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修（制）订

第四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必须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确定以及课程设置，必须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工作新理念。

第五条 修（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1. 原则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年修订一次。教务处提出各专业修（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要求和指导意见，学校审批发文至各学院和相关部门。

2. 各学院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组织有关专业负责人或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具体负责人才培养方案的拟订。

3. 各学院应组织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人员对本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论证，经学院院长核准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

4. 教务处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审查，将专家论证意见汇总后反馈各学院，学院根据论证意见进行修改并报分管校长、校长批准，批准后的人才培养方案，即为学校法定教学文件生效执行。

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专业名称与专业代码

二、教育类型及招生对象

三、基本学制及就业面向

四、专业简介

五、培养目标

六、毕业要求

- 七、职业证书
- 八、课程体系与核心课程
- 九、主要实践环节
- 十、修学年限
- 十一、课程设置和教学进程表
- 十二、制订与实施说明

第二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

- 第七条 经校长批准的人才培养方案，由教务处和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任务是法定工作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地执行。教学任务按学科性质和业务范围由相关学院承担，由教务处计划分、协调并落实。任何学院、任何人员都不得推诿或擅自更改。特殊情况下，可由相关部门在教务处主持下协调解决教学任务的归口转移问题。
- 第九条 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程序
 1. 各学院负责将经校长批准执行的培养计划输入教务管理系统，每学期结束前在系统中下载下学期教学任务。
 2. 承担教学任务的各学院、各公共教研室，于学期结束前初步落实下学期各课程主讲教师并报教务处。
 3. 承担教学任务的主讲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填写授课计划表，并于开课后一周内完成。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

- 第十条 严格维护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保持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对稳定。对已经批准并正在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对人才培养方案作局部调整，要有充分依据，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 第十一条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
 1.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是指在现行人才培养方案中，需要变更课程设置、授课学时、课程学分以及变更实践教学活动安排等情况。
 2. 各专业需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时，应由专业负责人或教研室提出具体调整方案，并提供背景材料和论证说明，填写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经学院

主要负责人签字审定，在实施前一学期将“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报送教务处，经教务处初审、报分管校长批准执行。

第十二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报批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者，均按教学事故处理。

附 则

第十三条 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条例不相符者，以本条例为准。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二〇一九年四月